

# 关于《冠达东方兰庭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》公示

冠达东方兰庭北侧地块位于大堰河街以西、冠达东方兰庭以北，地块占地面积约 6574.75m<sup>2</sup>（合 9.8621 亩）。根据金东区金东新区单元(ZX-34-04-40)地块规划条件书（金自然资规条 330700202300010 号），本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（R2）、零售商业用地（B11）、地下人民防空设施（UG25），属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的第一类用地。

（1）采样方案：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中对目标地块进行了采样调查，通过专业判断采样布点方法进行布点。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共布设 10 个土壤点位（包含 4 个对照点位），于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开展土壤采样，采集土壤样品 17 个（不含 2 个平行样），分析测试项目为土壤 45 项基本指标、pH、石油烃（C<sub>10</sub>-C<sub>40</sub>）、银、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、邻苯二甲酸二(2-二乙基己基)酯、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。

（2）分析检测结果：结果显示土壤检测项均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质量标准，无需进一步开展详查工作，可作为商住混合用地（RB）开发利用。